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 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最新财务状况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60/437)，内载报告第1段所列19个已结束特派团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最新财务状况。财务条例5.3和5.5规定，剩余批款应予退还。
2. 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第57/323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各特派团上次分摊经费时采用的比额表，最迟于2003年6月30日退还截至2002年6月30日可贷记会员国账下的现金净额的50%，即84 446 000美元，并决定推迟到2004年3月31日退还秘书长报告(A/58/778)第2段所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金余额。大会后来在第58/288号决议中决定推迟到2004年6月30日退还84 446 000美元。
3. 秘书长在随后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行动截至2004年6月30日财务状况的报告中，提议留存11个特派团的现金余额92 898 000美元。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的提议(见A/59/790，第8段)。大会第59/563号决议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重新审议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的问题。其后，未就这个问题作出进一步决定。
4. 如秘书长报告(A/60/437)表1所示，截至2005年6月30日，可记入会员国账下的现金净额126 304 000美元，其中不包括尚未记入会员国账下的



43 750 000 美元。该报告表 2 按维持和平特派团分列了现金结余净额 126 304 000 美元的细目。

5. 如秘书长报告第 4 段所述，现金结余净额 126 304 000 美元，是减除四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所欠、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仍未偿还的款项净额 4 180 万美元（科索沃特派团 2 000 万美元、西撒特派团 900 万美元、联海民警团 940 万美元和中非特派团 340 万美元）的数字。

6.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 5 段获悉，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所列 19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6 个因摊款逾期未缴而存在现金赤字，共计 9 060 万美元。委员会回顾，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7 个特派团因摊款逾期未缴而存在现金赤字，共计 9 320 万美元。下表是委员会请求后提供的：

### 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现金赤字

（单位：千美元）

特派团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营运赤字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营运赤字	净减少额	减少的主要原因
联危核查团	(131)	(129)	(2)	缴纳摊款
联莫行动	(1 170)	(870)	(300)	缴纳摊款
联索行动	(18 068)	(17 357)	(711)	缴纳摊款
联海民警团	(7 888)	(7 599)	(289)	先前期间债务节减或注销
联柬权力机构	(41 497)	(40 836)	(661)	缴纳摊款
中非特派团	(24 395)	(23 853)	(542)	先前期间债务节减或注销
过渡时期援助团	(13)	—	(13)	西撒特派团还款
<b>共计</b>	<b>(93 162)</b>	<b>(90 644)</b>	<b>(2 518)</b>	

7. 如秘书长报告第 8 段所述，由于某些进行中特派团的特别账户摊款未缴数额很大，仍需要从已结束特派团借款；此外，经常预算和两法庭的暂时现金短缺，通过从已结束特派团借款应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5 财政年度，借给在役维和特派团和经常预算的款项，最高时达 1.095 亿美元。委员会还获悉，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从已结束特派团借款如下：在役维和特派团 1.255 亿美元，普通基金 9 000 万美元，两法庭 1 350 万美元。

8. 关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期间，秘书处编制了下表，说明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已结束特派团借给在役特派团和两法庭的款项：

### 已结束特派团借给在役特派团和两法庭的款项

(百万美元)

	2005年6月								2006年2月
	余额	2005年7月	2005年8月	2005年9月	2005年10月	2005年11月	2005年12月	2006年1月	余额
科索沃特派团	20	16	10	(46)	—	—	—	20	20
联刚特派团	—	—	—	—	—	—	—	25	25
联格特派团	—	—	—	6	—	—	5	—	11
西撒特派团	9	—	—	—	5	—	—	—	14
<b>小计</b>	<b>29</b>	<b>16</b>	<b>10</b>	<b>(40)</b>	<b>5</b>	<b>—</b>	<b>5</b>	<b>45</b>	<b>70</b>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	—	—	—	—	15	15	30
<b>共计</b>	<b>29</b>	<b>45</b>	<b>55</b>	<b>15</b>	<b>20</b>	<b>20</b>	<b>40</b>	<b>100</b>	<b>100</b>

9. 咨询委员会获悉，在秘书长报告编写之时，鉴于大会就联刚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经费筹措作出决定的时间和因此收到新摊款项的时间会较晚，预计这两个特派团将在已结束特派团出借款项中占多数。但委员会还获悉，根据目前的预测，截至2006年2月底，预计借款共计1亿美元（见上文第8段）；此外，经常预算和两法庭的情况，与2005年10月秘书长编写报告时相比，不确定程度大得多；如果预计2005年缴纳的款项严重拖延，在2005年12月31日前可能有必要为经常预算借款多达7 500万美元。

10. 经要求，秘书处向咨询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期间经常预算预计现金流量如下：

### 经常预算现金流量预测

(百万美元)

	2005年9月	2005年10月	2005年11月	2005年12月	2006年1月	2006年2月
收款		25	8	373	389	275
摊款杂项收入		2	2	2	2	2
付款		126	185	163	150	150
可用现金	356	257	82	294	535	662

11. 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状况的信息，并获悉，截至2005年10月31日，该基金的可用现金为1.40亿美元。

12. 咨询委员会曾对不缴摊款问题表示担忧，因为这种情况影响联合国履行财政义务的能力。会员国不缴和（或）迟缴摊款，是一个长期问题；唯一实际的解决办法是足额、按时缴纳摊款。

13. 咨询委员会认为，推迟向会员国退还“可用现金”，是有待大会作出的一项政策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其关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报告（A/58/732）第 12 段，其中委员会指出，在国际法庭或在役维持和平行动发生现金短缺时，已结束特派团的现金，看来是可用于临时交叉借款的唯一资金来源。已结束特派团的现金，也是除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外可用于新特派团或扩大特派团的一个资金来源。根据大会决议（譬如第 57/335 号决议，第 23 段），从在役特派团借款是不允许的，而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只能用于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规定的目的。大会在作出决定时，不妨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

---